指標6.3.1-參考表件(二)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嘉義縣○○○○幼兒園○○學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一、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原則

（一）鼓勵幼兒用力咳嗽，將異物咳出，不要加以干擾。

（二）若異物未能咳出，教保服務人員立刻施以哈姆立克進行腹部擠壓。

（三）異物吐出後，讓幼兒休息慢慢恢復。

（四）異物未能吐出造成幼兒昏迷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將幼兒慢慢放下，實施CPR並打電話119求援。

二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時的急救原則

（一）輕微出血之處理

1.教保服務人員先用清水及肥皂，徹底洗淨急救員雙手，並戴上保護手套。

2.用涼開水或生理食鹽水等，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型向四周沖洗，徹底洗淨傷口，以無菌棉籤或紗布將傷口擦拭乾淨。

3.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敷蓋保護傷口，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。

4.傷口已有感染症狀時（局部症狀如腫脹、發紅、疼痛、化膿、發熱。全身的症狀如發燒、淋巴腺腫大等），應立即送醫。

（二）嚴重出血的處理

1.立即以敷料覆蓋受傷幼兒的傷口，施加壓力設法止血。

2.讓受傷幼兒靜臥，若無骨折，抬高傷處，傷口血液凝塊，不要除去。。

3.受傷幼兒清醒時，讓幼兒喝下開水，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。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可給予任何飲料，如嘔吐、頭部、胸部、腹部嚴重創傷者、需要手術者或昏迷者。

4.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斷骨、腸子突出等，不可移動、取出或推回傷口內，應先用無菌的Ｙ型敷料覆蓋傷口，以大小合適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，便於止血與包紮。

5.若有斷肢，傷口應立即止血包紮，同時儘速找到斷肢，以無菌濕敷料包裹，置於塑膠袋內將袋口紮緊，放入裝冰塊的容器中（保持溫度攝氏４度），隨同受傷幼兒緊急送醫縫合。

6.教保服務人員須隨時觀察及記錄受傷幼兒的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體溫、血壓，及意識狀況，並報告醫師。

7.儘快將受傷幼兒送醫，最好在傷後6~8小時以內送醫。

三、鼻出血的處理原則

（一）讓幼兒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（因走動、談話、發笑或擤鼻子都可能加劇或繼續流鼻血）。

（二）以拇指、食指壓下鼻翼5-10分鐘。

（三）鬆開衣領，令傷患張口呼吸。

（四）於額頭、鼻部冷敷。

（五）如短時間無法止血，應送醫。

（六）若懷疑因高血壓或顱底骨折引其起的鼻出血，應立即送醫。

承辦人： 園長/主任：